（上接892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4,326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903室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0.33	24,359.80
负债总额	20,823.96	10,348.52
流动负债	20,823.96	10,348.52
净资产	14,026.37	14,011.28
资产负债率	59.75%	42.48%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86.72	73,067.87
净利润	50.93	1,448.77

注：本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九）海南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朱莉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旗海幸福城9#公寓楼（幢）15层9-5-506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小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乳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化肥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粮油加工食品；粮油零售；粮油批发；粮油批发；粮油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6.05	3,576.40
负债总额	1,834.41	2,415.20
流动负债	1,834.41	2,415.20
净资产	1,161.64	1,161.20
资产负债率	61.23%	67.5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7.19	7,566.36
净利润	0.43	56.62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相关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结合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被担保方其他少数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存在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2.32亿元担保，均为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42亿元的19.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阐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借出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借出资金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高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可有效管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118.86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会议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股权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亿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4,700万元,2017年2月,赛领汇鸿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4月,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赛领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基金部分权益份额,即29.97%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赛领汇鸿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2020年12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49,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100%。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4月5日、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赛领汇鸿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8月9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62、2022-007、2023-00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江苏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工商备案登记,基金名确认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基金”）。汇鸿创业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分阶期缴纳了全部出资款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2017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华泰大健康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华泰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鸿创投、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拟共同参与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其中:江鸿创投拟认购1亿元基金份额,汇鸿中鼎和汇鸿中天拟分别认购0.25亿元基金份额。经工商备案登记,基金名确认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弘云基金”）。2019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紫金弘云基金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基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红星、钱璐、孟红亨,调整原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杭州弘云认缴出资份额,并重新签订了《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调整后的紫金弘云基金认缴总额由134,100万元增加至14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子公司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9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和影响

根据赛领汇鸿基金、华泰大健康基金和紫金弘云基金（以下简称“三支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预计将影响公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领汇鸿基金

2024年7月至12月,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赛领汇鸿基金已上市项目股价下降对基金估值造成影响,未上市项目整体估值相对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赛领汇鸿基金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赛领汇鸿基金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其账面价值。2024年7月至12月,赛领汇鸿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576.60万元。

（二）华泰大健康基金

2024年7月至12月,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华泰大健康基金已上市项目股价下降较多,其他未上市项目受市场行情影响估值相应降低,对基金估值造成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华泰大健康基金所投项目上市,基金估值有所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华泰大健康基金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华泰大健康基金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其账面价值。2024年7月至12月,华泰大健康基金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999.96万元。2025年1月至3月,华泰大健康基金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549.98万元。

（三）紫金弘云基金

2024年度,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紫金弘云基金已上市项目股价下降较多,其他未上市项目因采用市场法估值公允价值相应降低,对基金估值造成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紫金弘云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紫金弘云基金财务报表相应调整其账面价值。2024年1月至12月,紫金弘云基金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1,195.21万元。

以上数据中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影响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数。

上述三支基金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三支基金投资的标的估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影响公司损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2亿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7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近期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42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73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益湖街6号10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22层A07、A08、A09号房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织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合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劳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0.41	13,306.71
负债总额	1,881.66	2,627.99
流动负债	1,847.28	2,592.13
净资产	10,738.75	10,681.72
资产负债率	14.91%	19.74%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11	5,996.93
净利润	57.03	127.50

（二）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2号常州综合保税区A10厂房3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7.85	23,707.56
负债总额	15,730.39	13,442.22
流动负债	15,730.39	13,442.22
净资产	10,347.46	10,265.35
资产负债率	60.32%	56.70%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41.76	22,171.86
净利润	82.12	222.94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4.10-2026.4.1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11.15-2025.09.0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42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73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42亿元的19.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分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内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附带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会员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20日14: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冯以航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证券代码:600981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